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淮南师范学院 2024 年教职工体检服务

项目编号：24AT186051607012-002

甲方（采购人）：淮南师范学院

乙方（中标人）：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总医院

签订地：淮南师范学院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9 日



——淮南师范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安天利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总医院（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淮南师范学院 2024 年教职工体检服务 02 包；

1.2.2 服务内容：参照招标文件执行；

1.2.3 服务质量：达标；

1.2.4 服务要求：

1. 中标体检医院应满足每位教职工在一年内分季度、分期、分批完成一次健

康体检（服务需求见本章第二节），可以在每季度安排固定时段、指定人数参检，产生的体检费用半年一结算。如有特殊原因未能按时体检，甲方联系人提前一天联系乙方落实补检事宜。

2. 体检医院提供体检发票，纸质体检报告（盖章）、终检人员明细及汇总统计表（盖章），体检结果应留存至少三个月。以上条款未按甲方要求，甲方拒付体检款项。

3. 中标体检医院要派出副高级以上医学专家成员定期到校内免费健康医疗咨询（每周二次，每次咨询时间不低于4小时），解读体检报告，分析病历、制定诊疗方案。

4. 中标体检医院须与学校建立绿色通道，优先处理有紧急或高优先级需求的患者如：急性心梗、脑卒中、大创伤、大出血、休克、急性疼痛等急重症涉及器官功能障碍或生命危险，需要尽快诊断与治疗。为我校患病的教职工、学生提供优先处理紧急需求的快速就医、诊治流程，以确保及时获得医疗服务。

5. 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医疗服务标准的优质体检服务。为了确保体检质量，乙方应派出有经验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医务人员对甲方参检员工进行体检。乙方不得让没有经验的中级职称以下人员（尤其是实习生）对甲方参检人员进行体检；如有发现，甲方有权拒付全部体检费用。

6. 乙方为甲方提供人性化、数字化的体检报告，本着科学、客观、严谨的态度，凡被检出严重异常问题者，乙方应第一时间告知被检者，并对受检者提供相关建议。乙方对此次健康体检的报告负责，若在规定体检项目和应有技术水平范围内，因工作缺陷造成体检质量问题的（即应发现而未发现的病变），乙方应负责予以合理解释，如果造成负面影响，应给予当事人适当补救措施。乙方对体检结果负责三个月。

7. 乙方在体检当日为甲方体检人员提供免费的营养早餐。

8. 乙方应保护甲方体检人员个人隐私，不得将甲方体检人员的体检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 乙方不得给甲方提供的名单之外的人体检或替检。

10. 乙方应为甲方设置24小时应急电话，在最短时间响应甲方应急服务需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61万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元整）。年度支付金额达到61万时，本年度合同自动终止。

半年一付，体检结束后体检费用按实际体检人数结算。其标准：优惠后按男性1460元/人、已婚女性1669元/人、未婚女性1491元/人结算，乙方为甲方开具体检费用发票并提供转账信息，在取得发票后将费用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号。

分项价格：_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男性体检单价	1460.00 元
2	女性已婚单价	1669.00 元
3	女性未婚单价	1491.00 元
.....		
总价		61 万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 对公转账 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 医疗收费票据/普票 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 壹年 _；

1.5.2 服务地点：_ 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会站路-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总医院体检中心；

1.5.3 服务方式：_ 参照招标文件执行 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

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辖区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辖区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

时间：2024年11月19日

乙方：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

时间：2024年11月19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总医院

账号: 34050163040200000289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淮南泉山路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 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 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 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 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关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

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体检项目表:

一、基本项目			
	男	女(已婚)	女(未婚)
1	身高 体重(体重指数)	身高 体重(体重指数)	身高 体重(体重指数)
2	血压、脉搏	血压、脉搏	血压、脉搏
3	内科	内科	内科
4	外科	外科	外科
5	眼科(眼底)	眼科(眼底)	眼科(眼底)
6	耳鼻喉科	耳鼻喉科	耳鼻喉科
7	口腔科	口腔科	口腔科
8	血常规	血常规	血常规
9	尿常规	尿常规	尿常规
10	空腹血糖	空腹血糖	空腹血糖
11	糖化血红蛋白	糖化血红蛋白	糖化血红蛋白
12	血脂(5项)	血脂(5项)	血脂(5项)
13	肝功能(12项)	肝功能(12项)	肝功能(12项)
14	肾功能 (4项,含尿酸)	肾功能 (4项,含尿酸)	肾功能 (4项,含尿酸)
15	胃泌素-17	胃泌素-17	胃泌素-17
16	C13/C14呼气试验	C13/C14呼气试验	C13/C14呼气试验
17	甲胎蛋白(AFP定量)	甲胎蛋白(AFP定量)	甲胎蛋白(AFP定量)
18	癌胚抗原(CEA定量)	癌胚抗原(CEA定量)	癌胚抗原(CEA定量)
19	前列腺癌 (TPSA、FPSA)		
20	肿瘤-CA199	肿瘤-CA199	肿瘤-CA199
21		肿瘤-CA125(女性)	肿瘤-CA125(女性)
22	β 2微球蛋白	β 2微球蛋白	β 2微球蛋白
23	铁蛋白	铁蛋白	铁蛋白

24	心电图 (12 导)	心电图 (12 导)	心电图 (12 导)
25	甲状腺 7 项	甲状腺 7 项	甲状腺 7 项
26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彩超
27	肝胆胰脾肾彩超	肝胆胰脾肾彩超	肝胆胰脾肾彩超
28	前列腺彩超 (男性)		
29		乳腺彩超 (女性)	乳腺彩超 (女性)
30		阴超 (已婚)	子宫及附件彩超 (未婚)
31		妇科检查 (已婚)	
32		TCT (已婚)	
二、方案选项 (以下三种方案任选二种)			
33	方案一	胸、头、颈、腰椎低剂量 CT (四选一);	
34	方案二	肿瘤标志物--CY211、神经特异性烯醇化酶NSE、CA724(男性)/CA153(女性)	
35	方案三	高血压三项 (肾素、血管紧张素、醛固酮) +颈部大血管彩超: 原发性和继发性高血压分型诊断、治疗的重要指标; 用于检查颈部血管是否有斑块、狭窄、扩张	
基础+两种方案		男:	女已婚: 女未婚: